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0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为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香港利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6亿元。此次担保为除私有化亚美能源之外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7.56亿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及进展概述
(一)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加强境外投资平台,满足正在推进中的境外资产收购需求,公司为香港利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6亿元。公司及香港利明近日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股本:1港币(认缴,未实际缴纳)
执行董事:黄敏
住所: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257894213.2元,资产净额3251420718.0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8241048.03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香港利明本次所签署的各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1.出质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5.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借款合同》
1.借款人: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2.贷款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等值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4.借款期限: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2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6亿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方案摘要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对价	√
2.05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6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
2.07	本次交易的条件	√
3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
10	关于豁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对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姓名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吕向阳	1,000,000	0.42%	0.03%	是	否	2023年3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000,000	-	0.03%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再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3	新天然气	2023/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作为签约人,提议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董事会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提出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的建议,且协议安排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的全资子公司并从事香港交易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中介对问询函进行回复。截至目前,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补充披露工作,则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召开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会务安排
1.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联系人:刘东
联系电话:0991-332899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方案摘要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对价			
2.05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2.06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2.07	本次交易的条件			
3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10	关于豁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关联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对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1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和限制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791,801,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972%。其中: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1,468,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票331,192股;弃权票1,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4,582,697股;反对票331,192股;弃权票1,700股。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8,269,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股份质押告知函,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1,600,000	否	2023-3-9	2023-8-8	新锦成(中国)材料合伙企业	6.93%	1.71%	生产经营	
合计	-	1,600,000	-	-	-	-	6.93%	1.71%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2,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上述股份中461,90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5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2,7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减持股份来源
张辰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2,407	0.86%	DPO前期增持,46,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辰良	62,700	0.12%	2023/3/1—2023/3/9	大宗交易	47.80—47.80	2,997,660.00	399,707	0.75%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947,968,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1.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现场及通讯出席6人;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李一鸣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王金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易雯娜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38,761,728	999,028	9.198,607	0.9703	7,998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	462,177,630	98.0469	9,198,607	1,954	7,998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潘经锐、孔维雄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8%,最高成交价为33.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526,139.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8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

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7.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9.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7.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19.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2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2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2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2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2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2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2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2